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1

第7期/总第466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最高检发布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剑指知识产权犯罪；市场监管总局就《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建立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机制答记者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CAS 2019/A/6226 生物护照案件的法律分析——反兴奋剂案件中管辖、举证责任以及无罪推定等的适用》、《产业并购再成主流、监管政策多元化……上市公司的并购有哪些特点和趋势？》，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应邀为首誉光控作资产管理业务刑事合规讲座

业绩 | 天达共和助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设立 50 亿美元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并完成首次提取发行

业绩 | 天达共和杭州办代理新型互联网犯罪辩护效果显著

业绩 | 天达共和助力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成功注册 5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荣誉 | 天达共和蝉联《钱伯斯环球指南》榜单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2021-02-19
2. 上交所发布两项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 2021-02-18
3.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2021-02-20

➤ 资本市场

4. 财政部拟规范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管\ 2021-02-08
5. 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 2021-02-09
6. 财政部印发《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 2021-02-20

➤ 两高发文

7. 最高检发布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剑指知识产权犯罪\ 2021-02-09
8. 最高法：推进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 2021-02-18

➤ 其他领域

9.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 2021-02-08
10. 三部门明确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衔接事项\ 2021-02-08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1. 国务院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021-02-18
12. 市场监管总局就《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2021-02-10
13. 国务院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02-19
14. 应急管理部就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2021-02-20
15. 市场监管总局就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实施意见征求意见\ 2021-02-19

法规解读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建立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机制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CAS 2019/A/6226 生物护照案件的法律分析——反兴奋剂案件中管辖、举证责任以及无罪推定等的适用

之 观点 | 产业并购再成主流、监管政策多元化……上市公司的并购有哪些特点和趋势？（中英双语）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应邀为首誉光控作资产管理业务刑事合规 讲座



为进一步加强基金子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领域高发刑事风险的认识，应对金融反腐的浪潮，更好地搭建后资管时代企业合规体系，2021年2月4日，应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邀请，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负责人杜连军律师、褚智林律师、实习律师韩岳洋赴西城区中海国际中心开展了题为“资产管理业务刑事风险防控及合规的具体实践”的专题培训，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管及法律合规、风控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在本次培训中，杜连军律师围绕着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当前所面临的高发职务犯罪风险，从贪污、贿赂以及渎职三大犯罪类型出发，就其中所涉及到的12个罪名分别从具体的犯罪构成、立案追诉标准、法定刑幅度，结合自己多年的从业经历和实际办案经验，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不止步于停留在规范层面进行梳理、解读，杜连军律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还结合亲身办理的典型案例，使参会人员对资产管理业务领域高发的职务犯罪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此外，杜连军律师还简要介绍了监察委员会所启动的监察调查程序，使得参会人员相关的办案流程有了框架性认识。

接下来，褚智林律师从资产管理业务两大核心环节即资金募集和资产管理环节出发，通过思维导图的方式对两大环节所涉及的高发资本市场常见罪名予以立体化呈现，其中包含了五大种犯罪类型共计9种罪名，褚智林律师风趣幽默的语言风格获得参会人员连连称赞。

最后，实习律师韩岳洋对《刑法修正案十一》洗钱罪的相关变动要点及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合规要点做了简要的梳理介绍。

讲座引起了与会人员的浓厚兴趣和强烈反响，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希望有机会能够继续就资产管理业务领域高发犯罪刑事风险、预防救济措施等问题开展专题讲座。



律师名片



杜连军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dulj@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02

杜连军律师擅长刑事案件的辩护和代理工作：曾担任公诉检察官近十四年，从事刑事辩护和代理工作逾二十年，具有丰富的办理刑事案件的经验 and 卓越的业绩；先后承办了大量的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诸如公安部原副部长李某某受贿案、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华润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贪污、受贿案、四川省交通厅原厅长刘某某贪污案、河北省原商务厅副厅长仲某某受贿案、国家人社部办公厅原副主任曹某某贪污案、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北京市国资委原副主任钟某某受贿案、国家电网原总经理助理朱某某受贿案、大唐国际原总经理张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华夏银行原行长段某某受贿案、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受贿、滥用职权、对中纪委四室原主任魏某单位行贿案、对四川省原副省长李某某行贿案、对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某某单位行贿案、对中化集团总经理蔡某某单位行贿案以及“厦门远华”走私系列案、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特大失火（危险物品肇事）案、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中国电子票据诈骗第一案（涉案金额二十亿）等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并担任多家单位和公民的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

杜连军律师 2002 年荣获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对北京市律师刑事辩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奖”；2011 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北京市律师行业“百名优秀刑辩律师”称号；2020 年被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为经济犯罪领域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



律师名片



褚智林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chuzhilin@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90 6639

中国政法大学六年制法学实验班法律硕士，刑事诉讼法方向。褚智林律师自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以来，先后参与办理了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南方电网原副总经理肖某滥用职权、受贿案、对四川省原副省长李某某行贿案、对财政部原副部长国家统计局局长王某某行贿案、对中化集团原总经理蔡某某单位行贿案等诸多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以及诸多涉及刑事风险与政府监管的合规案件，有效的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

律师名片



韩岳洋

天达共和实习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hanyueya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90 6639

韩岳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目前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担任实习律师。协助合伙人、律师办理多起重大疑难金融诈骗犯罪及职务犯罪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业绩 | 天达共和助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设立 50 亿美元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并完成首次提取发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于境外设立 50 亿美元的欧洲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计划”）并通过伦敦分行在本次中期票据计划项下进行了首次提取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中期票据计划为中信银行首次在境外设立中期票据计划。本次发行为双年期债券，总额度为 5.5 亿美元。其中 2 亿美元为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875%，3.5 亿美元为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250%。本次发行创下股份制银行同年期同类型债券历史最低利差，且其中的 3 年期债券创股份制银行固息美元债券历史最低票息。

天达共和在本项目中担任承销商境内法律顾问，为本次中期票据计划的设立以及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的法律服务，包括开展境内法律尽职调查，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协助承销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各项法律问题、协助审阅交易文件等，最终助力中信银行完成本次中期票据计划的设立以及本次发行。

本项目主办律师为金融与融资部合伙人邢冬梅律师、合伙人刘晓砚律师、罗霓律师及王璐律师。该团队已先后为中信银行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上海总部发行 10 亿美元同业存单项目及中信银行伦敦分行发行 20 亿美元同业存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以一贯严谨、高效的工作风格，细致、敬业的服务态度多次获得了中信银行、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肯定及信任。



律师名片



邢冬梅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dorothyxi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16

邢冬梅律师法学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持有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邢律师现为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此外，邢律师广泛承担社会责任，同时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北京朝阳律协副会长、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监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专家，以及银华基金、中航沈飞、际华股份、长城财富保险资管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等社会职务。

邢律师专注于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收购与兼并等业务，25年来保持着金融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经验和业绩，为大型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提供各类金融、证券、并购等专项服务。邢律师自1994年开始承办中国第一批、第二批大型国企改革和海外上市（H股）项目；1998年参与承办中国首批民企海外红筹上市，主办过两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的首发上市；1997年-1999年期间两度在香港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法律顾问，协助中国企业赴港上市；2001年作为司法部与欧盟的青年律师合作项目选拔的优秀青年律师赴英国和欧盟多国进修欧盟法和律师业务。目前，常年担任十余家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的法律顾问。

多年来，邢律师在业内一直受到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和赞誉。其服务的客户包括中信集团、华润集团、国投集团等大型央企，中信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以及红杉资本等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等。同时，邢律师带领的银行与金融团队以及其个人历年多次上榜《钱伯斯》《亚洲法律评论》《商法》等机构的推荐榜单。



律师名片



刘晓砚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liuxiaoyan@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425

刘晓砚律师主要在私募基金、股权并购投资、跨境投资、保险金融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并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军工、民航、医药、TMT、零售快消、汽车、高端制造、文化体育等。

刘律师作为北汽集团、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燃气、北京控股、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国投资本、北汽集团、五矿集团、大众汽车金融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基金、信达投资、青松基金、洪泰基金、北京科创基金、兆瑞资本、中交基金、国投创合基金、中信聚信、中信锦绣、中信信托、裕福集团、Sun Capital Partners, Inc、百仕达集团 (1168. HK)、中国动向 (3818. HK)、华彩控股等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央企的中国法律顾问并负责其并购、重组、跨境投资、基金设立和备案、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交易、债权投资交易、公司合规等事宜。

刘律师于 2015 年被国际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为“中国律界俊杰 30 强之一”；刘晓砚律师负责的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项目，以及戴姆勒股份公司战略投资北京汽车项目均被《亚洲法律顾问》杂志评选为“2013 年年度交易”；刘晓砚律师参与的北京燃气收购俄罗斯石油下属油气公司项目被《商法》杂志评选为“2017 年年度杰出交易”。



律师名片



罗霓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luoni@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90 6639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硕士。业务领域包括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私募基金投资、不动产等方面法律服务。

加入本所前罗律师曾先后在香港上市公司及知名国际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工作。服务机构包括: 中信银行、惠华基金、国投资本、携程、中国动向、中国信达、洪泰基金、中煤能源集团、中材股份、畅捷通等。曾参与的重大项目包括中信银行发行上海自贸区同业存单项目, 中国五矿集团全面要约收购、私有化及吸收合并湖南有色项目, 微芯生物、恒誉环保、龙软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与承销项目, 皓天财经、国药控股等 H 股配售项目等。

律师名片



王璐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wanglu@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90 6639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经济法学硕士, 德国汉堡大学欧盟-国际法学硕士。执业以来专注于资本市场、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服务客户包括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太保集团、中诚信托、惠华基金、国投资本等。参与过的重大项目包括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发行上海自贸区同业存单项目、华夏银行发行金融债项目、恒誉环保、龙软科技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见证等。。



业绩 | 天达共和杭州办代理新型互联网犯罪辩护效果显著

前言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合伙人**徐世炯**律师担任第一被告辩护人的吴某等 19 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已于近日由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本案因犯罪手段新颖，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典型案例。本案在公安机关指控诈骗罪等多个罪名的前提下，经过律师认真细致的工作以及与承办检察官的有效沟通，最终公诉机关仅以一个罪名移送法院起诉，且律师在法院阶段为其争取到 4 年半有期徒刑。这一诉讼结果得到当事人及其家属的高度认可。

会议背景

2017 年 11 月起，深圳云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同公司成员与多家公司合作，由技术人员将装有木马程序的移植包进行修改后植入多家主板生产商生产的功能机主板内，后出售给手机商。雷某等人利用移植入主板内的木马程序控制销售出的功能机用户手机回传短信从而获取手机号码等手机信息，并传至后台数据。该木马程序还具有自动拦截验证码短信并回拨验证码短信至雷某管理的后台数据库，由雷某梳理并导出数据。后该公司又研究出接口平台将以上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客户，以此获利 790 余万元。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019年8月12日，因被害人报案，吴某等人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等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0年6月19日，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对吴某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2020年11月18日，新县人民法院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吴某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辩护人接受第一被告吴某家属委托后，第一时间会见吴某、申请阅卷、研究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同刑法学方面的专家进行沟通，并与公安机关保持有效的沟通。在得知公安机关指控吴某涉嫌诈骗罪时，向检察机关提交了律师意见，认为本案不存在诈骗的事实，云某公司的犯罪行为只将个人信息出售给客户就已然结束，吴某作为该公司的负责人，也仅承担到此为止的刑事责任，即使他人存在诈骗事实也与吴某无关。其次，吴某的行为虽同时触犯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两罪，但因系同一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依法应当从一重罪处罚。最终，检察机关接受了辩护人的意见，仅指控吴某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且为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辩护人多次与检察机关沟通案情，商讨量刑意见，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成功地促成本案的认罪认罚从宽程序。

此外，在法院阶段，辩护人认为检察院指控吴某非法控制计算机 500 万余台功能机证据不足，在现有证据无法证实非法控制计算机的具体数量情况下，应从有利于被告人角度就低认定，经过辩护人的努力，法院最终认定 330 万余台，该认定对本案的量刑有重大影响。

该案从案发至法院判决一年有余，通过辩护人几百个小时不懈的努力，为吴某争取到了最大合法权益，取得了令当事人及家属满意的办案结果。同时，徐律师精湛的业务能力和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也得到了当事人及家属的认可。



律师名片



徐世炯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Mail : xushijiong@east-concord.com

Tel : +86571-8501 7016

徐世炯律师执业前曾供职于地方政法机关，长期从事治安安全管理、刑事案件侦查、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多次参与处置重大、疑难、复杂案（事）件，有着丰富的组织协调、谈判沟通、危机处理工作经验。成为执业律师后，专注于刑事法律事务、公司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规业务等，着力提升刑事专业法律服务能力，注重刑事法律风险防控；通过诉讼或非诉讼方式，帮助客户优化设计纠纷解决方案，妥善解决争议，争取利益最大化。



业绩 | 天达共和助力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成功注册 5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近日，“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招融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ABN20 号】，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本资产支持票据系 1+N 模式，发起机构为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发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注〔2021〕ABN20 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招融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决定接受你公司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载体管理机构和受托机构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

该案从案发至法院判决一年有余,通过辩护人几百个小时不懈的努力,为吴某争取到了最大合法权益,取得了令当事人及家属满意的办案结果。同时,徐律师精湛的业务能力和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也得到了当事人及家属的认可。

律师名片



孙云柱

天达共和合伙人

深圳办公室

Mail : sckoenen@east-concord.com

Tel : + 86755 2633 8901

孙云柱律师的业务专长包括公司并购、重组与改制、企业及项目融资、并购融资、结构性融资、股权投资及项目管理、股票及债券发行及上市、房地产及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并擅长通过商事手段和运用组合策略解决复杂经济纠纷。

律师名片



王喆

天达共和律师

深圳办公室

Mail : wangzhe@east-concord.com

Tel : + 86755 2633-8900

王喆律师主要从事并购重组、信托、资产证券化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曾为中核基金、中海油、华润置地、华润医药、万科地产等企业提供并购法律服务;为平安信托、国投泰康信托、中诚信托等信托公司提供信托投资法律服务;为汇丰银行、恒生银行等银行提供内保外贷、开发贷等法律服务;为海通恒信、中建八局、中建六局、首创置业等公司提供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2020年荣获界面新闻新锐律师奖。



荣誉 | 天达共和蝉联《钱伯斯环球指南》榜单



2月18日，国际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正式发布《钱伯斯环球指南 2021》(Chambers Global 2021)。凭借扎实的功底和卓越的法律服务，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2项业务领域和3位律师荣获推荐。

推荐领域

国际贸易/世贸：应诉方 (中资所) International Trade/WTO: Respondent (PRC Firms)

钱伯斯评论：天达共和国际贸易团队在应对欧盟、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发起的贸易救济原审，以及新出口商复审、日落复审等案件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受到来自能源、工程机械、金属、化工等行业的客户的信任，并代理客户在多起案件中进行损害抗辩。

争议解决 (中资所) Dispute Resolution (PRC Firms)

钱伯斯评论：长期以来，天达共和争议解决团队在产品责任、投资以及其他商事争议领域提供着为人称道的优质法律服务。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为制造业、金融服务业等各个领域的跨国和国内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客户评价：“这是一件棘手的案子，但是该团队给了我们非常实用的建议。他们不会给出教科书式的答案，而是考量实际情况后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他们非常积极主动，能够满足我们非常紧迫的时间要求。”

推荐律师



王枋 Vivian Wang

国际贸易/世贸：应诉方（中资所）

International Trade/WTO: Respondent (PRC Firms)

邮箱：vivian_wang@east-concord.com

钱伯斯评论：王枋律师(Vivian Wang)为国际贸易团队的负责人，长期接受国内企业或行业协会的委托。王律师在处理欧盟、印度、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方面经验丰富



邢冬梅 Dorothy Xing

银行与金融（中资所）

Banking & Finance (PRC Firms)

邮箱：dorothyxing@east-concord.com

钱伯斯评论：邢冬梅律师 (Dorothy Xing) 是天达共和的资深合伙人，在银行与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她协助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在金融领域的公司治理和监管合规事宜上提供法律建议。一位受访者表示，她是一位“非常敬业”的合伙人，并且“在该领域经验丰富”。



纪超一 Rocky Ji

争议解决：仲裁（中资所）

Dispute Resolution: Arbitration (PRC Firms)

邮箱：jichaoyi@east-concord.com

钱伯斯评论：纪超一律师（Rocky Ji）的执业领域涵盖诉讼和仲裁。他赢得了客户们的赞扬，其中一位表示：“我知道有很多客户去咨询他，但他总是抽出时间竭诚提供服务，给我们非常及时的响应和切实可行的建议。”

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 于 1990 年在英国伦敦创立，是国际最权威、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评级机构之一。《钱伯斯法律指南》为全球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最值得信赖的权威参考之一，深受众多法律专业人士及客户的信赖和肯定，被广泛视为业界的基准。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2021-02-19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定义、声誉风险管理原则。二是明确了银行保险机构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职责分工等。三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等七个环节，建立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四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等七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五是明确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责任、责任分工、监管措施、问责处罚、行业协作等。

[阅读原文](#)

2. 上交所发布两项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 2021-02-18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1号 - -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下称《指南》）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 -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南》主要包含总则，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期间中止、暂缓、终止及失败情形，以及附则等八章。其中，《指南》要求，对于配股、增发、公开发可转债，主承销商需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提交发行方案相关文件，上交所在3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可以启动发行。在证券上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提交承销总结文件。

[阅读原文](#)

3.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2021-02-20

为推动有效实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行为，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切实防范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4. 财政部拟规范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管\ 2021-02-08

近日，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起草了《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3月10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从事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和人员的执业原则、行为规范、信息录入等内容。例如，第三方机构从事绩效评价业务，不得有“以压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等七项行为。同时，《征求意见稿》确定了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基本程序、工作要求等。对接受委托的绩效评价业务，第三方机构应当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第三方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监督检查、违规处理、行政救济、监管责任、外资安全审查等作出规定。

[阅读原文](#)

5. 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 2021-02-09

近日，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在公开平台相应栏目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还本付息、重大事项、存续期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状况等相关信息。同时，《办法》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信息一经公开平台发布，不得随意更改。确实有误需要更改的，应当向政府债务中心备案，并按程序重新在公开平台发布。《办法》还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加强用户信息管理，防止用户信息泄露，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应当及时变更或注销相关用户信息等。

[阅读原文](#)

6. 财政部印发《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 2021-02-20

近日，财政部发布《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就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具体为，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在财政部党组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共同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在联合检查组中建立临时党支部；二是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按照“统一检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理处罚、统一发布公告”原则实施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联合处理投诉举报；三是夯实联合监管基础，构建资产评估行业监管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加大联合检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查典型案例的公开力度，切实加强一线监管力量；四是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及资产评估协会建立完善本区域相关工作机制，并与当地监管局密切合作，形成监督合力。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7. 最高检发布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剑指知识产权犯罪\ 2021-02-09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现将邓秋城、双善食品（厦门）有限公司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五件案例（检例第98-102号）作为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主题）发布，供参照适用。其中，就“陈力等八人侵犯著作权案”而言，《通知》指出，办理网络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犯罪案件，应注意及时提取、固定和保全相关电子数据，并围绕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要求对电子数据进行全面审查。对涉及众多作品的案件，在认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时，应围绕涉案复制品是否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且被告人能否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阅读原文](#)

8. 最高法：推进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 2021-02-18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意见》全面规范了法官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主要方法、重点案件、范围情形和配套机制等内容。其中，《意见》细分三种释法说理情形：一是有裁判依据的，先依法释明，再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法律依据阐释理由。二是民商事案件无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裁判直接依据的，除了可以适用习惯以外，法官还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以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依据。三是案件涉及多种价值取向的，法官应当依据立法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定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判断、权衡和选择，确定适用于个案的价值取向，并在裁判文书中详细阐明依据及其理由。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9.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 2021-02-08

近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下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南》以《反垄断法》为依据，强调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行为应当适用《反垄断法》及有关配套法规、规章、指南等，释放互联网平台不是反垄断法外之地的明确信号。《指南》与《反垄断法》的结构高度契合，由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附则等六章组成，共 24 条，对涉及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法》适用问题作出了较为细化的规定。其中，《指南》针对近年来社会各方面反映较多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作出专门规定，明确了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判断标准。具体为，一是明确“二选一”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行为；二是明确“大数据杀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差别待遇行为。

[阅读原文](#)

10. 三部门明确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衔接事项\ 2021-02-08

日前，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告》指出，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等四方面规定执行。同时，《公告》明确，确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阅读原文](#)

11. 国务院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021-02-18

近日，国务院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下称《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条例》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条例》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加强预防监测。三是强化行政处置。四是明确法律责任。其中，《条例》规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明确了调查处置手段和强制措施，对非法集资的行政、刑事责任、资金清退以及集资参与人应承担的后果等作了严格规定。《条例》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阅读原文](#)

12. 市场监管总局就《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2021-02-10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3月12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八章24条，其中第三章规定了列入情形，即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原则，对市场监管总局各业务条线、国家药监局等提供的列入情形进行了统一规范，提炼整合相同或者类似情形，剔除不符合列入原则的情形，按照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等三种情形，分领域、分条款表述。同时，《征求意见稿》第五章规定了6项失信惩戒措施。对于法律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特定惩戒措施，不再重复列举，并要求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嵌入各业务系统，建立健全查询反馈机制，推进共享共用。

[阅读原文](#)

13. 国务院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02-19

近日，国务院发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五十条，分为总则、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章。其中，《条例》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条例》还提出，医疗保障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

[阅读原文](#)

14. 应急管理部就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2021-02-20

近日，应急管理部起草了《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3月19日。

《征求意见稿》共26条，分为总则、典型性调查评估、总结性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的保障和附则五章。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分级组织。需要委托事业单位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开展调查评估技术服务工作的，调查评估工作组应当明确调查评估技术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指导工作开展，审核工作报告。被委托单位或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所提供内容结论负相应责任。《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建立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将调查评估所需工作经费列入预算，确保调查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

[阅读原文](#)

15. 市场监管总局就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实施意见征求意见\ 2021-02-19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3月5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帽段和三大部分十三个方面，其中第二部分为主体部分，从八个方面进行了工作部署。具体为，一是明确修复范围和方式，划定信用修复边界。二是分类实施信用修复。针对不同违法失信情形，设定与违法失信情形相对应的信用修复期限、程序、方式等，确保信用修复精准性、有效性、及时性。三是明确修复管辖，防止修复无门、推诿扯皮。四是规范修复程序，确保信用修复实效，提高信用修复效率。五是明确不予修复情形，强化失信惩戒效果。六是建立撤销机制，确保信用修复准确性、严肃性。七是建立应急状态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八是强化协同修复，确保统一修复。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建立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机制 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对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提出要求，有关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介绍了有关情况。

问：请介绍文件出台背景和意义

答：资产评估是现代高端服务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专业力量，是财政管理中的重要基础工作。在财政部党组集中统一领导下依法实施行政机关、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有利于统筹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减轻基层负担，是促进资产评估行业提升执业质量的重要保障。

问：请介绍联合监管的主要特点

答：可以概括为坚持“五统一”、实施“一查双罚”。以往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分别对资产评估机构实施行政检查、自律检查，虽然经协调避免了同一年度对同一机构的重复检查，但客观上仍存在检查密度较高、循环周期较长、标准尺度不完全一致等问题。实施联合监管后，将遵循“统一检查计划、统一规范程序、统一标准制度、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处理处罚、统一发布公告”的原则，组建联合检查组开展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联合审理，依法依规对相关机构及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业自律惩戒。

日常工作中，坚持“点面结合”，实现“面上监管”常态化。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日常数据分析，掌握行业面上情况，通过风险识别发现有关问题线索，提出监管重点及有关措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施。对高风险行业、领域、业务等，采取约谈、风险提示函等方式对相关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日常提醒。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普遍共性问题，组织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必要时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开展专项自律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机构”实施“回头看”和整改帮扶。

问：联合监管机制下如何分工

答：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制度机制的顶层设计，研究部署联合监管实施工作。财政部监督评价局日常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可委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开展前期调查。在财政部统一组织下，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充分发挥属地监管优势，加强对中央企业、中央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的监管。地方财政部门及资产评估协会建立完善本区域相关工作机制，并与当地监管局密切合作，形成监督合力。

问：联合监管有哪些保障措施

答：一是加强党的领导。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财政部党组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共同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定期向财政部党组汇报联合监管有关工作情况。在联合检查组中建立临时党支部，以党的纪律为统领，严格执行财政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注重发挥资产评估行业专家资源优势，财政部层面成立资产评估技术咨询专家小组，协会层面建立资产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加大监管人才培养力度，有关人员纳入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定期举办资产评估行业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班。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要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完善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构建资产评估行业监管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信息共享，并接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四是加强成果运用。对发现的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屡查屡犯的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与其他监督部门共享。对联合监管中发现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震慑违法行为。

来源：财政部网站

热点信息

1. 【七国集团商讨疫后经济振兴 释放多边合作信号】 2月19日，在英国伦敦，英国首相约翰逊主持七国集团领导人视频会议。七国集团领导人19日举行视频会议，重点商讨新冠疫苗研发与分配、疫后经济振兴等议题。七国集团表示将与世界卫生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多边组织一道，为加强全球卫生安全而合作。（新华社）

2. 【美国正式重返《巴黎协定》】美国国务卿布林肯2月19日表示，美国已于当天正式重新加入《巴黎协定》。（新华社）
3. 【美国得州遭遇严重寒流】受极地寒流影响，得州14日夜间开始遭遇降雪、冰凌、冻雨等极端天气，造成路面结冰、道路被封以及大面积停电。天气预报显示，18日和19日夜间，得州大部分地区仍将维持冰点以下低温，20日开始气温将明显回升。（新华网）
4. 【俄罗斯运动员将使用本国奥委会会旗参加东京、北京奥运会】据国际奥委会网站消息，俄罗斯运动员将使用带有俄奥委会名称缩写的旗帜参加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冬季奥运会。（央视新闻）

5. 【美国“毅力”号火星车成功着陆 将探索火星生命迹象】美国“毅力”号火星车2月18日在火星成功着陆，将寻找火星上可能存在过的生命迹象。（新华社）
6. 【31省份定下2021年GDP增长目标】2月20日，随着河北、黑龙江省级两会的陆续召开，31省份2021年经济增长目标均已揭晓，多个省份较去年上调。（中国新闻网）
7. 【药监局：应急批准16个新冠疫苗品种开展临床试验】2月1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目前，已附条件批准我国2个新冠病毒疫苗上市，应急批准5条技术路线共16个疫苗品种开展临床试验，其中6个疫苗品种已开展III期临床试验。（中国新闻网）
8. 【发改委牵头建立东北振兴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国家发改委2月19日印发通知称，为加强对东北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在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建立东北振兴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中国新闻网）
9. 【南京国际梅花节开幕】 2月19日，2021第26届中国南京国际梅花节在南京梅花山正式开幕，本届梅花节以“梅绽金陵 礼赞百年”为主题。（央视网）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0. 【1年期 LPR 仍为 3.85% 连续 10 期末调整】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2 月 20 日出炉,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 LPR 均未调整, 1 年期 LPR 仍为 3.85%。(新华社)
- 
11. 【国家医保局: 新冠疫苗和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2 月 20 日, 国新办举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会上,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施子海在回应新冠疫苗接种等问题时表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 本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政策已经明确, 主要是两个要点: 一是疫苗和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 财政对医保基金给予适当的补助, 居民个人免费接种。二是医保基金主要通过动用历年的结余来负担, 不影响当期基金的收支, 也就是说, 不会影响群众当期的看病就医待遇。(央视网)
 12. 【今年高考 6 月 7 日、8 日举行】2 月 19 日, 教育部公布《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简称《规定》), 明确 2021 年高招全国统考于 6 月 7 日开始举行。《规定》中强调, 各省级招办只能将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 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新京报)
 13. 【感动中国 2020 年度人物名单出炉】《感动中国 2020 年度人物颁奖盛典》已于 2 月 17 日晚播出, 感动中国 2020 年度人物为: 张定宇、陈陆、张桂梅、万佐成熊庚香夫妇、王海、汪勇、谢军、叶嘉莹、毛相林、国测一大队。(北京日报)
 14. 【国防部: 祖国和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为国牺牲和负伤的英雄烈士】“对于为国牺牲和负伤的英雄烈士, 祖国永远不会忘记, 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就媒体报道边防斗争一线官兵事迹、英雄烈士抚恤善后工作等情况,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任国强 2 月 19 日答记者问时作出上述表态。(解放军报)
 15. 【外汇局: 2020 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 2989 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 2 月 19 日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显示, 2020 年, 我国经常账户顺差 2989 亿美元, 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 (GDP) 之比为 2%, 继续处于合理区间, 跨境资金双向平稳流动,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新华网)

法律观察

之观点 | CAS 2019/A/6226 生物护照案件的法律分析——反兴奋剂案件中管辖、举证责任以及无罪推定等的适用



前言

生物护照通过对运动员的部分生物指标进行长期监控，由 ADAMS 的应用程序对生物指标的异常变化进行统计分析，再由生物护照专家小组对这些数据和统计分析结果，特别是这种变化与比赛之间关系等进行评估，并考虑运动员提供的生理或医学情况的解释。专家小组如果认为异常值非常可能是由于使用兴奋剂导致的，即使无法确定导致生物护照阳性使用的具体禁用物质，也可以间接地得出运动员高度疑似使用兴奋剂的结论，并提交生物护照结果管理部门。运动员生物护照目前由两个模块组成：血液模块和类固醇模块。血液模块的目的在于发现是否使用了增强氧气运输能力的血液兴奋剂，包括使用红细胞生成促进剂及任何形式的输血或血液操纵等；类固醇模块的目的在于发现外源性施用内源性蛋白同化雄性类固醇及其他蛋白同化制剂[1]。本文主要介绍西班牙运动员 Ibai Salas 在西班牙体育行政法庭、国际体育仲裁院（以下称“CAS”）以及西班牙中央法院的审理等分析反兴奋剂案件中的管辖、举证责任以及无罪推定原则等的适用。

Ibai Salas 案件的背景介绍

Ibai Salas（以下称“运动员”或“Ibai Salas”）是西班牙布尔格斯-BH 车队的车手，其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期间提供的 6 份生物护照血样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巴塞罗那反兴奋剂实验室进行了检测。运动员生物护照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随后该检测数据等被提交给由西班牙反兴奋剂机构的由血液学、运动医学以及运动生理学方面的专家组成的生物护照专家小组（以下称“专家小组”），专家小组认为“样本 1 两个参数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网织红细胞的下限, Off-score 的上限) 和样本 4 三个参数(网织红的上限, 血红蛋白的下限, Off-score 的下限) 超出个人的正常范围, 每个不正常参数的特异性为 99.0%。而血红蛋白浓度, 网织红和 Off-score 序列不正常的特异性超过 99.9%。” 样本 1 和样本 4 对的特异性为 99.0%。血红蛋白浓度、网织红细胞和 OFF Scores 均为异常, 且特异性高于 99.9%。[2]” “运动员极有可能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该生物护照异常不太可能是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 针对生物护照异常, 运动员提供了相关解释, 包括暴露于低氧环境以及曾接触过一名患有传染病的病人等, 并对样本 3、5 和 6 的监管链完整性提出质疑。但专家小组认为这些数值“高度异常” “表明使用兴奋剂的可能性很大”, Ibai Salas 提供了“不可信的生理或病理上的理由来解释这种异常”。

2018 年 10 月 3 日, 西班牙国家反兴奋剂组织西班牙体育健康保护机构(以下称“AEPSAD”) 决定对运动员处以四年禁赛和 3001 欧元的罚款。

2019 年 2 月 8 日, Ibai Salas 在西班牙体育行政法院(以下称“TAD”) 的上诉中获得支持, TAD 认为生物护照虽然可以作为实施兴奋剂调查的理由“以收集证明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证据”, 但异常值本身不能作为兴奋剂违规调查的结果, 基于生物护照并不具有“推定力或真实性, 或任何事实性, 甚至不构成能够排除被指控者享有的无罪推定的法律推定(iuris tantum)”, 认定生物护照“不足以证明实施了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而宣告 Ibai Salas 无罪。

2019 年 2 月 18 日,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下称“WADA”) 要求 AEPSAD 提供 TAD 的相关案件卷宗, 以审查其向 CAS 提起上诉的可能性。AEPSAD 以数据保护和隐私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案卷材料, 并建议 WADA 直接向 TAD 索取。

2019 年 3 月 8 日, WADA 要求 TAD 提供案卷, 2019 年 3 月 22 日 TAD 也拒绝向 WADA 提供案卷。2019 年 4 月 12 日, WADA 针对运动员和 AEPSAD 向 CAS 提起上诉。

2019 年 4 月 13 日, 运动员针对 TAD 的决定向西班牙行政中央行政法院(以下称“JCCA”) 提起上诉, 并将 TAD 列为被上诉人。

2019 年 4 月 22 日, WADA 针对 TAD 的决定向 JCCA 提起上诉, 并将 TAD 列为唯一被上诉人。随后, 运动员以及 AEPSAD 要求成为该程序的当事方, 并被 JCCA 接受, 但之后 AEPSAD 最终决定退出本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二

lbai Salas 案件在 CAS 阶段 (CAS2019/A/6226) 的概要[3]

本案在 CAS 阶段的主要争议焦点为，CAS 是否对本案有管辖权，生物护照案件的举证责任以及该运动员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

01

CAS 的管辖权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2015) 》(以下称“2015 版条例”) 第 13.2.3 条规定, 针对国内上诉机构 (例如 TAD) 作出的决定, WADA 有权向 CAS 上诉。而本案所适用的西班牙反兴奋剂法中援引了前述仲裁条款。《CAS 规则》第 R47 条明确规定, 在体育运动中, 同意可以基于适用法规中的仲裁条款。此外, CAS 的判例和瑞士联邦法庭的判例已经确立, 可以通过援引的方式来接受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不必完整地规定在适用的规则中。运动员主张该条规定仅仅赋予 WADA 而非运动员对 TAD 的决定上诉至 CAS 的权利, 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1 条规定的平等原则。但仲裁小组认为, 前述所谓不对等性只允许运动员抗辩其也有权像 WADA 一样, 根据该规定就 TAD 的决定向 CAS 提起上诉; 但不得据此主张仲裁条款无效, 或者阻止 WADA 向 CAS 提起上诉。

02

生物护照案件的举证责任

TAD 认为运动员生物护照的结果本身并不构成违规; 相反, 它只是一个“额外的证明方法”来证明运动员使用了禁用物质或方法, 即运动员生物护照是不可靠的证据, 需要额外佐证才能证明存在兴奋剂违规。在 TAD 看来, 本案中 AEPSAD 没有发现佐证证据; 他们没有进行调查来发现这些证据, 而是要求运动员提供事实、文件、报告和分析来解释在生物护照中的异常值, 因此错误地让运动员承担证明自己清白的举证责任, 这违反了西班牙宪法的第 24 条规定的“无罪推定...是每个人的权利”。

仲裁小组认为, TAD 低估了运动员生物护照的可靠性。仲裁小组承认, 根据 2015 版条例, 运动员生物护照是一种证明血液兴奋剂的方法, 其本身不能构成一个兴奋剂违规行为。但是, 运动员生物护照的数据是证明兴奋剂违规的可靠和公认的证据。因此, 若仲裁小组确信异常值是由“兴奋剂”引起的, 就可以确认存在兴奋剂违规, 即便没有确定血液操纵的具体原因。当这些异常值发生在该运动员可能从血液兴奋剂中受益的时候 (即, 如果血液异常值的水平与运动员的比赛日程相对应时), 则从异常的血液参数中得出的推论将被加强。



仲裁小组认为，运动员生物护照只反映出存在血液操纵行为，而未反映血液兴奋剂的确切类型这一事实并不违反合法性原则或任何其他基本原则。

03

运动员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

运动员提到，其 2017 年 1 月 25 日采集的样本 1 没有超出普通人的参考范围，因此不算异常。仲裁小组指出，生物护照所使用的参考范围不是普通人的参考范围，且样本 1 超出了运动员在 6 个月期间所确定的个人参考值的范围。而样本的评估对照运动员的个人参考值，这远比普通人的参考值范围甚至不同分级的参考值范围更为精确和确凿。

运动员声称他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到 20 日在海拔 1246 米处度过，而他于更长一段时间使用了低氧设备并每晚都将海拔高度设定在 2200 米处，直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即样本 1 取样的前一天。专家小组认为，即便在此情况下，运动员的生物护照显示的 OFF-score 数值太反常了，极其不可能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

运动员辩称，其样本 4 中的网织红细胞计数受到了血浆容量变化的影响，专家小组认为“（网织红细胞百分比）是一项十分可靠的参数，因为它不受人工血液稀释的影响……作弊的运动员无法掩盖血液兴奋剂导致的（网织红细胞百分比）的增加”。运动员也辩称，样本 4 的质量控制是用受污染的样本进行的，可能会影响分析。但专家小组指出“……与 ABP 相关的标记物在样本中是非常正常的（血红蛋白浓度 15.54 g/dl，网织红细胞 1.23%），绝不存在病状”。

此外，仲裁小组认为不存在运动员辩称的样本 3、5、6 的监管链的记录缺失的情况。

据此，仲裁小组考虑到（i）运动员 ABP 中检测到的数值存在高度的异常，意味着其使用兴奋剂的可能性很大；（ii）不存在相矛盾的证据（即运动员未提供任何可信的、生理或病理的原因或条件来解释运动员生物护照数值异常）；（iii）检查时间与他的比赛有关，仲裁小组舒服满意地相信数值异常是因为使用兴奋剂而造成的。因此，仲裁小组认为运动员违反了西班牙反兴奋剂法第 22.1(b)条。

04

仲裁结果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CAS 支持了 WADA2019 年 3 月 27 日的上诉主张，认定运动员构成兴奋剂违规。对运动员处以四年禁赛，禁赛期从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运动员从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直到其禁赛期起算之时的所有比赛结果被取消，并没收奖牌、积分和奖项。

三

Ibai Salas 案件在西班牙中央行政法院的上诉

2020 年 10 月 20 日西班牙中央行政法院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指控，无法用尽无罪推定”，生物护照异常虽然可以作为实施进一步调查的依据，“以收集证据证明违反反兴奋剂规则”，但是异常值本身不能作为认定兴奋剂违规的调查结果，“无罪推定适用于行政处罚中，因此，行使处罚权的行政部门有责任证明被处罚的事实和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存在”，而本案不能违反无罪推定原则，没有检测到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就直接报告兴奋剂违规。西班牙中央行政法院由此得出结论，认为生物护照不是判定兴奋剂违规的有效方法并同意宣告 Ibai Salas 无罪[4]。

四

本案的法律分析

01

案件的管辖

本案中，“关于保护运动员健康和打击在体育活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规定”（《西班牙反兴奋剂条例》）中包含了 CAS 仲裁条款，该条款参照了 2015 版条例中的仲裁条款。《西班牙反兴奋剂条例》第 40.6 条赋予 WADA 对 TAD 的决定向 CAS 提出上诉的权利，而 2015 版条例第 13.2.3 条明确规定，WADA 有权就国家级上诉机构的决定向 CAS 提起上诉。本案运动员在申请和获得国家一级的比赛许可时，同意西班牙反兴奋剂机构的第 40.6 条和 2015 版条例的第 13.2.3 条。2021 版条例同样赋予了 CAS 对于国际级运动员和国际级赛事上诉的唯一管辖权。第 13.2.1 条规定，因参加国际赛事而产生的案件会涉及国际级运动员的案件，对其决定只能向 CAS 提起上诉；同时，也保留了 2015 版条例第 13.2.3 条的规定，赋予了 WADA、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会和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有权对国家级上诉机构的决定向 CAS 提起上诉的权利相对于 2015 版条例，2021 版条例在第 13.2.2 条中增加了，对于非国际级运动员且非因参加国际级赛事而产生的案件，如果不存在第 13.2.2 条[5]中规定的上诉机构或该上诉机构不可用，则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有权向 CAS 提起上诉。

作为一般仲裁案件，仲裁机构受理相关案件的前提是相关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条款的约定，但国际体育仲裁案件与商事仲裁案件的区别是，国际体育仲裁案件中作为一方当事人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的往往是运动员，而另一方当事人可能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会、以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等（以下合称“机构主体”），各方当事人之间很难想象为商事仲裁案件中各方当事人的平等关系，机构主体会在其条例、规则、通知等单方规定争议解决方式，而运动员作为被管理对象、会员等被动地接受该争议解决方式。针对该单方规定仲裁条款的有效性，《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8 条 (1)款规定，仲裁协议以书面或者其他可以书面证明的方式订立的，该协议有效。第 178 条 (4)款规定，本章规定类推适用单方法律行为或者团体章程中规定的仲裁条款。即无论达成仲裁协议还是单方法律行为或是章程等规定了仲裁条款均认定仲裁约定成立。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将职业体育中产生的争端，特别是涉及国际层面的争端提交一个能够迅速和经济地进行裁决的专门机构显然是符合其利益的。它认为，各国举办的高水平的国际体育赛事是由设在不同国家的组织举办的，而且这些赛事往往是向全世界的运动员开放的。在这种情况下，诉诸于一个单一的、专门的国际仲裁庭有利于某种程序上的便利、统一性并加强法律确定性。[6]

本案运动员还曾主张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 13.2.3 条规定仅仅赋予 WADA 而非运动员对 TAD 的决定上诉至 CAS 的权利，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1 条规定的平等原则。但仲裁小组认为，该不对等性只允许运动员抗辩其也有权像 WADA 一样，就 TAD 的决定向 CAS 上诉。但不得据此主张仲裁条款无效，或者阻止 WADA 向 CAS 提起上诉。

02

关于反兴奋剂案件中“无罪推定”原则的适用

“无罪推定”原则在反兴奋剂案件中的适用一直存在争议。德国籍速滑运动员 Claudia Pechstein 在向欧洲人权法院上诉案中涉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7]的适用问题，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关于违反《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指控不属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关于公平审判权意义上的“刑事指控”，针对 Pechstein 提出的无罪推定理论，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无罪推定属于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处罚的法律性质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刑事处罚，因此，在认定兴奋剂违规时，《欧洲人权公约》的所有规定并不需要完全严格适用，例如：无罪推定、辩护权等。

本案中西班牙中央行政法院正式基于无罪推定原则，宣告 Ibai Salas 无罪。但本案仲裁小组认为，对运动员针对其生物护照的异常值提供解释的要求，并不构成有罪推定或转移举证责任；根据 2015 版条例第 3.1 条[8]，反兴奋剂机构仍继续有责任证明运动员生物护照中的异常值是由“兴奋剂”而非运动员提出的任何假设引起的。这完全符合无罪推定的法律原则。

03



关于生物护照案件运动员的举证责任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2021）》（以下称“2021 版条例”）第 2.2 条的释义规定，任何可靠的方法都可以用于证明使用或企图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与第 2.1 条认定兴奋剂违规所需的证据不同，使用或企图使用还可以通过其他可靠的方法加以证明，例如运动员的自认、证人证言、书面证据、从纵向档案中得出结论，包括作为运动员生物护照的一部分收集的证据，会不能完全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证明“存在”禁用物质的所有要求的其他检测数据。

最后本案仲裁小组“考虑到：(i)该运动员的生物护照检测值非常异常，表明使用兴奋剂的可能性很高；(ii)不存在任何矛盾的证据（即该运动员没有提供任何可信的、生理的或病理的理由或条件来解释反兴奋剂检测值的异常情况）；(iii)检测的时间与其比赛的时间相关，因此可以确信异常值是由血液中使用兴奋剂的情况造成的。仲裁小组认定该运动员违反了《西班牙反兴奋剂条例》第 22.1(b)条。” [9]

在生物护照案件处理过程中，专家组认定运动员高度疑似使用兴奋剂之后，结果管理机构将提供给运动员一次解释的机会，此时，运动员需回忆在专家组认定生物护照异常期间的所有可能导致生物护照指标异常的情况，该期间的长短，需要根据专家组的认定异常样本的期间来确定，可能是几个月也有可能是数年，所以在提供解释的举证方面运动员难度增加，但该解释的机会非常重要，如果专家组接受了运动员的解释，则该案件将终结，即运动员这次不被认定为兴奋剂违规，而一旦专家组不接受运动员的解释则该运动员将被认定为生物护照阳性，构成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 2.2 条规定的兴奋剂违规。我们查询了截止目前 CAS 公布的所有 ABP 案例，虽然运动员在 CAS 阶段针对 ABP 异常提供了多种解释，但尚无一种解释被 CAS 采纳，也即在 CAS 已公开的 ABP 案件中我们还未找到推翻兴奋剂违规的案件。

站在反兴奋剂的角度而言，生物护照确实有利于加强对使用兴奋剂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纯洁体育；但从另一个角度而言，人类对于人体的奥秘以及许多生理现象现在还并不完全彻底了解，也很难提供确切的解释。

04

生物护照案件被处以四年禁赛期的依据

生物护照阳性无法准确确定运动员使用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关于本文中探讨的血液生物护照阳性，对比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国际标准禁用清单（以下称“禁用清单”），血液兴奋剂只有可能使用了禁用物质 S2 中的促红素类以及影响红细胞生成的制剂，或者禁用方法中的 M1 篡改血液和血液成分。根据禁用清单，S2 为非特定物质，2021 版条例第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4.2.2 条规定，为适用第 10 条，除《禁用清单》中明确列出以外，所有禁用物质都为特定物质。除非在《禁用清单》上明确规定为特定方法，否则任何禁用方法不属于特定方法。为此，血液生物护照阳性应当被视为非特定物质或非特定方法，而根据 2021 版条例第 10.2.1 条规定：“如果出现下列情况，禁赛期为四年：10.2.1.1 兴奋剂违规涉及非特定物质或非特定方法，除非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能够证实该兴奋剂违规不是故意行为。”因此，除非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能够证实该兴奋剂违规不是故意行为，血液生物护照阳性的禁赛期为四年。

05

关于国内法院判决与国际仲裁裁决结果不一致时，如何执行

CAS 的裁决书中记载，2019 年 4 月 13 日运动员针对 TAD 的决定向西班牙行政中央行政法院提起上诉，并将西班牙体育行政法院列为被告。而 WADA 也在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 CAS 提起上诉之后，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针对本案向西班牙中央行政法院提起上诉。CAS 裁决书中解释，WADA 有权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条例》第 13.2.3 条对被上诉的决定提出上诉，该条已被纳入西班牙反兴奋剂机构的第 40.6 条，认定 CAS 对本案有管辖权。但关于为何 WADA 也向西班牙中央行政法院上诉，是否也认定西班牙中央行政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的问题，鉴于我们对于西班牙的法律体系以及 WADA 上诉的原因并不了解，不能妄加揣测。

但是，欧洲法院第四法庭曾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就国际滑冰联合会针对欧洲联盟委员会认定其资格规则起诉的 T931/18 号案件中提到，虽然本案的仲裁规则中确实不允许滑冰运动员通过向国家法院提起诉讼以撤销《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1）的限制竞争的决定，但事实是，如果滑冰运动员愿意，他可以向国家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在此情况下，国家法院受 CAS 对于限制竞争的决定是否符合欧盟竞争法的评估的约束。[10]虽然 T931/18 号案件并非兴奋剂类案件，但如同 Pechstein 可以向德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即使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等在章程或规则中规定针对兴奋剂违规的决定只能向 CAS 提起仲裁，欧洲运动员是否也可以适用《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的规定以限制竞争等为由针对兴奋剂违规的决定向其国家法院上诉呢？

另外，在 Ibai Salas 一案中还需要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是，针对同一案件国内法院与国际体育仲裁机构的决定完全不同，此时，该执行哪一个决定呢？在上述国际滑冰联合会针对欧洲联盟委员会认定其资格规则起诉的 T931/18 号中，欧洲法院也未对该问题做出解释。

此外，根据 2021 年 2 月 2 日的新闻，西班牙奥委会称，西班牙体育将进行全面改革，其中一个关键部分将是取消体育行政法院在兴奋剂处理过程中的作用，该法院以前曾推翻了一些决议。其中包括“波多黎各行动”的案件。根据新的法律，一个国家反兴奋剂委员会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将专门处理制裁和上诉[11]。该决定是否跟本案以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西班牙体育行政法院裁定使用兴奋剂有关的信息应当归类为健康数据，使用兴奋剂而接受调查的西班牙运动员的身份可能会受到保护[12]等一系列与 WADA 步调不一致的决定有关，我们尚无法推测。

注释

[1]<https://www.wada-ama.org/en/questions-answers/athlete-biological-passport#item-436>

[2] 2020 年 8 月 4 日，CAS 针对 WADA 诉西班牙反兴奋剂机构 (SAHPS) 以及 Ibai Salas Zorrozuia 一案裁决书第 12 段。

[3] 2020 年 8 月 4 日，CAS 针对 WADA 诉西班牙反兴奋剂机构 (SAHPS) 以及 Ibai Salas Zorrozuia 一案裁决书归纳。

[4]<https://iusport.com/art/114231/el-juez-falla-a-favor-del-tad-frente-a-la-ama-y-la-aepsad-en-el-caso-ibai-salas>

[5] 2021 版条例第 13.2.2 条：在不适用条款 13.2.1 的情况下，可以依照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制定的规则，对该决定向上诉机构提起上诉。此类上诉规则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及时召开听证会；公平、公证、运行独立和机构独立的听证小组；当事人自费聘请辩护人代表自己出席听证会的权利；和及时的、书面的和论述相近的决定。如果上诉时上述机构不存在、不可用，则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有权向 CAS 提起上诉。

[6] 欧洲人权法院，2018 年 10 月 2 日，Mutu 与 Pechstein v. Switzerl (申请号 40575/10 及 67474/10) 第 98 段。

[7] 《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

1、在决定某人的公民权利和义务或者在对某人确定任何形式罪名时，任何人有理由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而公正的法院的公平且公开的审讯。判决应当公开宣布。但是，基于对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者国家安全的利益，以及对民主社会中的少年的利益或者是保护当事人的私生活权利的考虑，或者是法院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公开审讯将损害公平利益的话，可以拒绝记者和公众参与旁听全部或者部分审讯。

2、凡受刑事犯罪指控者在未经依法证明为有罪之前，应当推定为无罪。

3、凡受刑事方罪指控者具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权利：

a) 以他所了解的语言立即详细地通知他被指控罪名的性质以及被指控的原因；

b) 应当有适当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辩护作准备；

c) 由他本人或者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为其辩护，或者如果他无力支付法律费用的，则基于公平利益考虑，应当免除他的有关费用；

d) 询问不利于他的证人，并在与不利于他的证人具有相同的条件下，让有利于他的证人出庭接受询问；

e) 如果他不懂或者不会讲法院所使用的工作语言，可以请求免费的译员协助翻译。

[8] 2015 条例第 3.1 条：反兴奋剂组织对发生的兴奋剂违规负举证责任。证明标准为，反兴奋剂组织关于兴奋剂违规能否举出清楚而有说服力的证据，使听证委员会据此深刻地认识到该案件的严重性，并认可其违法性。所有案件中的证明标准均高于优势证据的标准，但低于无合理怀疑的程度。条例规定受到兴奋剂违规指控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就其抗辩或提供的具体事实或情况进行举证时，其证明标准为优势证据的标准。

[9] 2020 年 8 月 4 日，CAS 针对 WADA 诉西班牙反兴奋剂机构 (SAHPS) 与 Ibai Salas Zorrozuia 一案裁决书第 176 段。

[10] 《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不包括第 81 条)

禁止以下与内部市场不相容的行为：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企业之间的一切协议、企业协会的决定和可能影响成员国之间贸易的一致做法，目的或效果是为了防止、限制或扭曲内部市场的竞争，尤其是：

- (a) 直接或间接确定买卖价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条件；
- (b) 限制或控制生产、市场、技术开发或投资；
- (c) 共享市场或供应来源；
- (d) 对与其他交易方的等价交易适用不同的条件，使其处于竞争劣势；
- (e) 订立合同时，其他当事人应当接受补充义务，而补充义务的性质或者商业习惯与合同标的的无关。

2. 根据本条款所禁止的任何协议或决定应自动失效。

3. 但在下列情况下，可宣布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

- 企业之间的任何协议或协议类别；
- 企业协会的任何决定或决定类别；
- 任何一致行动或一致行动类别；

其有助于改进货物生产或分销，或促进技术或经济进步，同时允许消费者公平地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但并不：

- (a) 对有关企业施加对实现这些目标并非必不可少的限制；
- (b) 使得此类企业有可能消除有关大部分产品的竞争。

[11]<https://www.insidethegames.biz/articles/1103739/spanish-sport-reforms-approved>

[12]<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doping-spain/spanish-anti-doping-agency-loses-appeal-in-data-protection-dispute-idUSKBN29P1T0>

律师名片



宫晓燕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xiaoyan_go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66

担任中国足球协会、乒乓球协会、排球中心、北京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等多家体育协会以及运动管理中心的法律顾问。为 2019 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世界冰壶锦标赛、冰球世锦赛、田径世锦赛等提供过赛事专项法律服务。曾代理十余名运动员参加反兴奋剂听证会、国际体育仲裁以及向瑞士联邦法院的上诉，宫律师在赛事服务、国际体育仲裁、劳动人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具备非常丰富的经验。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之 观点 | 产业并购再成主流、监管政策多元化……上市公司的并购有哪些特点和趋势？（中英双语）



以下文章来源于商法 CBLJ，作者邢冬梅、程静

并购项目的主要逻辑一般包括：(1) 财务投资(企业并购是出于标的价格合适，或者被并购标的具有很强的成长性的考量)；(2) 产业整合(企业自身产业与并购的企业具有协同效应，包括横向并购、纵向整合、多元化扩张等)；(3) 证券化估值获利(在A股相对高估值的条件下，证券化本身带来的估值调整亦是一种获利方式)；(4)借壳上市谋求控制权(标的企业通过借壳上市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进而对接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卖壳获利)。

市场政策环境优化

2007年7月，中国证监会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负责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事项进行审核。2008年5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予以制度化规范。2011年8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管理办法》，首次明确“借壳上市”的定义和认定标准；自此，“借壳上市”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独立的交易类型进行监管。2019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优化有关重组上市规定，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2020年3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配合新《证券法》同步修订。2020年7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发布，汇总前期相对分散的业务规则，制度系统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市场特点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率有所下降。2017年，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通过率超过了90%；2018年和2019年，通过率分别约为88%和83%，通过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0年1-10月，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召开48次会议，共审议71起并购重组事项，其中通过56起，未通过15起，整体通过率为78.87%，通过率进一步下降(惟在当下注册制环境中，并购重组项目暂时数量较少，通过率代表性不足)。

并购审核速度提升，对项目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下，符合适用条件的项目，中国证监会受理材料后直接交给并购重组委审核，省去了“初审-反馈专题会-落实反馈意见-审核专题会”的系列环节，不经出具反馈意见，直接由并购重组委审核，提高了审核效率。但同时也由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无从获悉项目审核中的重点关注问题(此前在反馈问题环节以及通过与监管人员沟通等环节中获知的)，而要直接上会面对问询，也增加了项目审核的不确定性，并对项目质量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

市场理性回归，并购重组以产业并购为主。2020年1-10月，按照首次披露口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统计，产业并购仍为并购重组的主要动因。

趋势

产业并购再成主流，产业基金助力资源整合。资产证券化套利的空间逐步缩小，高溢价收购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逐渐显现，市场对并购效果的预期逐步呈理性化，前述因素综合推动并购的初衷回归到产业协同的大方向。

IPO发行日趋常态，将推动股票市场和估值逐步回归理性，有利于平衡产业资本估值；再融资新政推出，放宽并购重组配套融资条件，同步激活并购市场，同时还对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条件进行了明确界定，强调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以及对上市公司质量、内在价值的提升，都为后续的产业并购打下基础。

并购基金以资本为纽带，撬动社会资本，手段方式灵活，通过分析行业演进与行业价值链，建立清晰的并购策略，助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进行高质量的并购整合和持续快速成长，“上市公司+行业PE”的模式逐渐成为产业并购强势组合。

监管政策多元将引导交易结构多样化。定向可转债作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支付工具，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自身资产负债结构、缓解现金压力，以及大股东股权短期内被稀释可能面临的风险；对交易对方而言，则在保障一部分收益的情况下，还存在享有未来转股带来潜在增值收益的可能。

并购市场“脱虚向实”：从“壳价值”到重视“内涵”，价值趋于合理的上市公司，在自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身拥有信息透明、经营规范、业绩稳定等诸多优势的情况下，正在成为产业整合并购新标的。

IPO被否企业筹划重组上市的间隔期，与被否企业重新申报IPO的间隔期，同为六个月，有利于支持优质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原文刊载于《商法》杂志2020年12月/2021年1月刊)

M&A of China-listed companies in evolving policy environment

The main logic of M&A projects generally includes: (1) financial investment (M&A is due to the appropriate price of the target, or the strong growth of the target); (2) industrial integration (synergy effect between the enterprise's own industry and the acquired enterprise, including horizontal merger, vertical integration, diversified expansion, etc.); (3) profit from securitisation valuation (under the condition of relatively high valuation of A shares, the valuation adjustment brought by securitisation itself is also a way of profit-making); (4) seeking control through backdoor listings (the target enterprise obtains the control of the listed company through a backdoor listing, then connects with the capital market for rapid development. The original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listed company sells the shell for profit).

Optimal policy environment

In July 2007,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set up the review board for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restructurings of listed compan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reviewing the applications for the same. In May 2008, the CSRC's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Major Asset Reorganis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came into effect, institutionalising and regulating the purchase of assets by listed companies through issuing shares.

In August 2011, the CSRC revised these measures to clarify the definition and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of "backdoor listing" for the first time. Since then, backdoor listing has been regulated as an independent transaction type of major asset reorganisation. In 2019, the measures were revised to optimise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n the reorganisation and listing, and support the reorganisation and listing of assets related to high-tech industries and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in line with the national strategy on the Second Board market.

In March 2020, the measures an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revised simultaneously, in line with the new Securities Law. In July 2020,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ory Rules-Listing No.1 was promulgated, summarising the relatively scattered business rules in the early stage, and further improving the level of institutional systematis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The approval rate of the CSRC's review board has declined. In 2017, the approval rate of the review board exceeded 90%, which fell to 88% and 83% in 2018 and 2019, respectively, showing a downward trend year on year.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2020, the review board held 48 meetings and reviewed 71 M&A projects, of which 56 passed and 15 failed. The overall approval rate was 78.87%, showing a further decline, however, in the current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approval rate is not representative enough as the number of M&A projects is temporarily smaller.

The improved speed of review on M&A raises higher requirements on project quality. Under the mechanism of “small quick review”, the projects that meet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are directly submitted to the review board after the CSRC accepts the material, thus omitting the series of links of “preliminary review; feedback symposium; implementation of feedback opinions; review symposium”. Without having to issue feedback opinions, the review board can review the projects directly, which improves efficiency.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listed companies and intermediaries will not be informed of the key issues in the project review – previously known in the link of feedback and communication with regulators – but will face inquiries directly, which also increases the uncertainty of project reviews and raises higher requirements on project quality.

Market rationality returns, and M&A and restructurings mainly focus on industrial M&A.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2020, according to the case statistics of issuing shares to purchase assets disclosed for the first time, industrial M&A is still the main motivation of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restructurings.

New trends

Industrial M&A becomes mainstream again, and industrial funds help resource integration. The arbitrage space of asset securitisation is gradually reduced, the risk of goodwill impairment caused by acquisition of the target at a high premium is gradually emerging, and the market expectation of the M&A effect is gradually rationalised. These factors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M&A to return to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industrial synergy.

IPO issuance is becoming more normal, which will promote the stock market and valuation to gradually return to rationality, and help balance the valuation of industrial capital. The new refinancing policy is launched, relaxing the financing conditions for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restructurings, simultaneously activating the M&A market, clearly defining the conditions for introducing strategic investors into non-public offerings, and emphasising the business synergy between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listed companies, and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and intrinsic value of listed companies. All of these factors lay the foundation for subsequent industrial M&A.

M&A funds use capital as a link to leverage social capital with flexibility. By analysing industry evolution and industry value chains, a clear M&A strategy is established to help listed companies in leading positions in the industry to carry out high-quality M&A integration and continual rapid growth. The mode of “listed companies + industry PE” has gradually become a strong combination of industrial M&A.

Diversification of regulatory policies will lead to diversification of transaction structure. As a payment tool for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restructurings of listed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companies, directional convertible bonds are conducive to improving the asset-liability structure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alleviating pressure of cash and the risk that major shareholders' equity may be diluted in the short term. For the counterparty, there is the possibility of enjoying the potential value-added benefits brought by the future share conversion, while guaranteeing a part of the benefits.

From "shell value" to emphasising "connotation" in the M&A market, listed companies with reasonable value are becoming the new targets of industrial M&A, with their own advantages such as transparent information, standardised operation and stable performance.

The interval between rejection of an IPO and planning of restructuring and listing of enterprises, and the interval between rejection of an IPO and re-filing of an IPO, are both six months, which is conducive to supporting high-quality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restructurings of listed companies.

(Original source: CBLJ Issue 12, 2020 & 01, 2021.)

律师名片



邢冬梅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dorothyxi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16

邢冬梅律师现为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 执业 25 年专注于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公司治理与合规等业务, 保持着金融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经验和业绩, 为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邢律师自 1994 年开始承办中国第一批、第二批大型国企改革和海外上市 (H 股) 项目, 先后参与承办中国首批民企海外红筹上市, 全国性商业银行的首发上市等业务。目前, 常年担任十余家央企集团、上市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法律顾问。

同时, 邢律师带领的银行与金融团队以及其个人历年多次上榜《钱伯斯》《亚洲法律评论》《商法》等机构的推荐榜单。



律师名片



程静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chengji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90 6639

程静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收购与兼并、投资与融资、私募基金组建和项目投资、合规等。程静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行业涉及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保险、证券、房地产、影视传媒、互联网等。

程静律师作为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太保集团、国投集团、国投资本、国投交通、国投泰康信托、平安信托、安信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安信投资、新华保险、首誉光控、重庆银行、百信银行、浦发硅谷银行、华润医药、总部基地、小桔科技、久赢资本、国投创合基金等大型国企央企、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私营/民营企业和私募基金的常年/专项法律顾问并负责过其股票/债券发行、投资、并购、资产处置、基金设立和项目投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合规等交易/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命运，对勇士低语：你无法抵御风暴。

勇士低声回应：我就是风暴。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